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
资源
和
技
术
控
制
指
标
清
单
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4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5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 F-08-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 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08-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08-01 等地块“用地清单”的函 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 等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经查，目前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 地块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2. 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 地块范围经纬度（东经 $114^{\circ} 17' 01''$ —— $114^{\circ} 17' 13''$ 北纬 $25^{\circ} 09' 22''$ —— $25^{\circ} 09' 33''$ ）的地震动参数为：

- （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 （2）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 （3）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1.9；
- （4）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 (g)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08-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南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雄府(2020)29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 地块在开工前由竞得人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因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属于中介服务事项，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特此复函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08-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转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建议：请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9日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园(扩园)

F-08-01 地块“用地清单”

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提供的南雄产业转移园(扩园)F-08-01 地块范围图，经对比 1:10000 林业图纸并结合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该地块位于河塘村 I 林班 18 小班，为非林业生产用地。

特此复函。

